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同时要求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独立董事：徐伟、蔡在法、张冰

2023年12月13日